



正本

检测报告

Testing Report

山中检字(2020)第DY126-1号

项目名称: 1月份检测项目
委托单位: 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: 2021.01.11

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	12 月份检测项目		
委托单位	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	采样地点	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
			有组织废气：注射器、棕色玻璃瓶； 废水：DW001 样品无色、无味、透明

检测报告

山中检字（2020）第 DY126-1 号

第 2 页 共 6 页

二、检测依据及结果

2.1 检测依据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	第五篇/第四章/十（三）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 （以碳计）

表 3 废水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苯	HJ 1067-2019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	2μg/L
甲苯	HJ 1067-2019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	2μg/L
乙苯	HJ 1067-2019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	2μg/L
对二甲苯	HJ 1067-2019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	2μg/L
间二甲苯	HJ 1067-2019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	2μg/L
邻二甲苯	HJ 1067-2019	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	2μg/L
总氰化物	HJ 484-2009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	0.004mg/L
总钒	HJ 776-2015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	0.01mg/L
总镍	HJ 776-2015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	0.007mg/L
总砷	HJ 694-2014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0.3μg/L
总汞	HJ 694-2014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0.04μg/L
			甲基汞：10ng/L；



2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	图 14-1-1	图 14-1-2
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检测 报 告

山中检字（2020）第 DY126-1 号

第 4 页 共 6 页
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DA024 油气回收排气筒进口		
		采样日期	2021.01.04		
	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
非甲烷 总烃	浓度	mg/m ³	2.73×10 ⁴	2.72×10 ⁴	2.68×10 ⁴
	排放速率	kg/h	28.3	27.7	34.0
标干流量		Nm ³ /h	1036	1017	1269
备注：采样内径 0.3 米。					
检测项目		采样点位	DA024 油气回收排气筒出口		
		采样日期	2021.01.04		
		采样频次	频次一	频次二	频次三
非甲烷 总烃	浓度	mg/m ³	1.21×10 ³	1.23×10 ³	1.15×10 ³
	排放速率	kg/h	1.15	1.33	1.27
标干流量		Nm ³ /h	948	1081	1102
处理效率		%	95.9	95.2	96.3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 15 米，采样内径 0.3 米。					

检测 报 告

山中检字（2020）第 DY126-1 号

第 5 页 共 6 页

		对二甲苯		μg/L	ND	ND	ND
		间二甲苯		μg/L	ND	ND	ND
		邻二甲苯		μg/L	ND	ND	ND
	DW002 电脱盐水	总汞		μg/L	ND	ND	ND
		烷基汞	甲基汞	ng/L	ND	ND	ND
			乙基汞		ND	ND	ND
	DW003 酸洗水净化水	总砷		μg/L	ND	ND	ND
	DW004 烟气脱硫水	总镍		mg/L	ND	ND	ND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三、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

3.1 质控措施

- 1.本次检测废气、废水，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- 2.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、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。



检测报告

THONIC

THONIC

THONIC

类型	项目	单位	结果	判定
运输空白	总烃	mg/m ³	ND	满意
全程序空白	硫化氢	mg/m ³	ND	满意

全程序空白	总镍	mg/L	ND	满意
-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总烃检出限为0.06mg/m³（以甲烷计）。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人：[Signature]

审核人：[Signature]

授权签字人：[Signature]

签发日期：2024



报告说明

- 1.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.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。
- 3.报告涂改、错页、缺页无效。
- 4.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对委托检测使用的标准规范负责，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检测项目有关的参

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，概不负责。

6.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
7.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8.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，其数据、结果具有证明效力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